

# B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股票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文件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予以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且自2020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未发行,则上述有效期自动失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票7,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票7,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已经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票7,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原住所,拟变更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四路万科云城三期C区九栋B座3101房(国际创新谷栋B座3101房)。鉴于上述住所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最终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7,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股票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文件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予以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且自2020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未发行,则上述有效期自动失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原住所,拟变更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四路万科云城三期C区九栋B座3101房(国际创新谷栋B座3101房)。鉴于上述住所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最终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3,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股票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6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4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566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截至2020年6月1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01446210703	13,137.7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有“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75501446210703,截止2020年6月11日,专户余额为12,137.7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股权的现金对价、中介介绍费用及对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支付结算办法。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理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义务,并有权采取定期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实施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随时可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提供的有关专户资料。

6. 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随时可向甲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开户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提供的有关专户资料。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对专户中收取的资金超过2,000万元以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总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人,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9.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股票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6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潮润、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莱盟建设”)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批复的相关内容,方案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目前已完成的事项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明之辉于2020年4月13日就本次交易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及上市事项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向深交所、莱盟、莱盟建设等3名交易对方支付36,797,408股股份,该等股份已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进展报告》(公告编号:2020-065)。

3. 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公司已按照《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向金、潮润、莱盟建设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6,783万元。

4. 本次交易所相关资产过户事项审计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交割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602号),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7.46万元,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数金额,故交易对方无需承担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上述过渡期内实现的净利润由甲方及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 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发行申请受理确认书》,尚需完成本次募集资金获取股份上市申请。

2.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 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披露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 股票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德忠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文件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予以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票8,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原住所,拟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00号(即原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鉴于上述住所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最终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8,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股票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参与表决监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德忠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文件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予以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票4,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原住所,拟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00号(即原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鉴于上述住所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最终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4,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股票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参与表决监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德忠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文件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予以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票4,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原住所,拟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00号(即原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鉴于上述住所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最终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4,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股票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参与表决监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德忠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文件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予以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票4,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原住所,拟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00号(即原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鉴于上述住所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最终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4,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股票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德忠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文件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予以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票8,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原住所,拟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00号(即原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鉴于上述住所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最终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8,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股票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参与表决监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德忠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文件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予以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票4,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原住所,拟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00号(即原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鉴于上述住所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最终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4,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股票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参与表决监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德忠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文件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予以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票4,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原住所,拟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00号(即原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鉴于上述住所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最终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4,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股票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参与表决监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德忠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文件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予以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票4,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原住所,拟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00号(即原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鉴于上述住所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最终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4,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股票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德忠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文件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予以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票8,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原住所,拟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00号(即原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鉴于上述住所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最终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8,反对票0,弃权0票。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